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99,7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3.23%；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04港元折讓約1.32%。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項下的最高199,76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98,000,000股股份的2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997,600港元。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並將擬定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6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99,76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997,6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上的近期成交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2022年5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3.23%；
- (b) 於緊接2022年5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整個交易日在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04港元折讓約1.32%。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的成本及開支，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02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即998,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高199,760,0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上述一般授權。鑑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無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在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列各項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 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6月6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將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進行任何成本或損失(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的申索。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完成前於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可能或極有可能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出台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解釋或適用性出現變動；或
- (c)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留意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蔣喬蔚先生	400,000	0.04	400,000	0.03
<b>主要股東</b>				
施清流先生	359,590,000	36.00	359,590,000	30.0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99,760,000	16.67
其他	638,810,000	63.96	638,810,000	53.30
	<u>998,800,000</u>	<u>100.00</u>	<u>1,198,560,000</u>	<u>100.00</u>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由於COVID-19的影響，由於會所及娛樂場所運營被迫暫停數月，本集團的業務已受到嚴重影響。雖然本公司預計其大部分會所及娛樂業務可能會隨著香港政府近期宣布解除相關防疫措施而很快恢復，但有關業務需要時間才能全面復甦。董事認為，配售為提供直接融資以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補充本公司現金儲備的契機。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僅有不超過1百萬港元的現金儲備。

配售(假設獲悉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5,992,800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預計為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募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募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2及6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5月16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99,7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